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LONGLING CAPIT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聯合公告

(I)有關買賣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II)



代表**LONGLING CAPITAL LTD**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LONGLING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I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IV)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賣方A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即賣方A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95,706,441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9%），總現金代價為36,368,447.58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A為0.38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獲要約人進一步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賣方B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B（即賣方B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25,556,574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總現金代價為9,711,498.12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B為0.38港元）。

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後，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實，而要約人據此擁有本公司約34.96%權益。

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向賣方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0.38港元相同。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要約」一節。

要約將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且（如屬許可）並無撤回有關要約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方可作實，而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要約將須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於截止日期50%以上的投票權。此條件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的達成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所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非執行董事（即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劉健成博士及柳敏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衍丰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五十二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能否提出須視條件達成而定。而且，要約（即使已提出）不一定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賣方A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即賣方A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95,706,441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9%），總現金代價為36,368,447.58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A為0.38港元）。

董事會獲要約人進一步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賣方B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B（即賣方B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所有股份，數量為25,556,574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總現金代價為9,711,498.12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B為0.38港元）。

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後，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實，而要約人據此擁有本公司約34.96%權益。

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A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A： 林樹松先生

買方： Longling Capital Ltd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A

銷售股份A包括95,706,441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9%。根據買賣協議A之條款，要約人收購之銷售股份A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銷售股份A之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A，銷售股份A之總代價為36,368,447.5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A為0.38港元，乃由賣方A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計及(i)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i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22港元；(ii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暫停買賣前之股份近期市價；及(iv)當前市況。

於完成時，要約人以現金償付銷售股份A之代價，其由要約人以自身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全面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A就買賣銷售股份A及其自身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A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及任何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 (2) 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A及其自身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A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及任何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 (3) 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4) 賣方A並未重大違反買賣協議A之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承諾)；
- (5) 要約人並未重大違反買賣協議A之任何條款；
- (6) 賣方A根據買賣協議A提供之擔保真實準確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及
- (7)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A提供之擔保真實準確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董事獲賣方A告知，就賣方A所知，無需上文第(1)段所載條件所述之有關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就要約人所知，無需上文第(2)段所載條件所述之有關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除上文第(1)段所載之條件外，要約人可隨時透過向賣方A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條件。賣方A可隨時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5)及(7)段所載之條件。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A之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任何條件。

倘該等條件於簽訂買賣協議A之日後第十四天(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賣方A與要約人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未獲全面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買賣協議A將自動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無責任，惟(i)買賣協議A訂明之存續條文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ii)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於完成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於上文「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買賣協議A之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後，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實。

買賣協議B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B： Like Capital Limited

買方： Longling Capital Ltd

賣方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4))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聯交所網站所載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其主要股東所公佈之最新公開記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B

銷售股份B包括25,556,574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根據買賣協議B之條款，要約人收購之銷售股份B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銷售股份B之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B，銷售股份B之總代價為9,711,498.1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B為0.38港元，乃由賣方B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計及(i)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i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22港元；(ii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暫停買賣前之股份近期市價；及(iv)當前市況。

於完成時，要約人以現金償付銷售股份B之代價，其由要約人以自身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全面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B就買賣銷售股份B及其自身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B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及任何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 (2) 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B及其自身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B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及任何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 (3) 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4) 賣方B並未重大違反買賣協議B之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承諾)；
- (5) 要約人並未重大違反買賣協議B之任何條款；
- (6) 賣方B根據買賣協議B提供之擔保真實準確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7)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B提供之擔保真實準確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董事獲賣方B告知，就賣方B所知，無需上文第(1)段所載條件所述之有關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上文第(1)段所載條件無需取得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東批准。

就要約人所知，無需上文第(2)段所載條件所述之有關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除上文第(1)段所載之條件外，要約人可隨時透過向賣方B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條件。賣方B可隨時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5)及(7)段所載之條件。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B之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任何條件。

倘該等條件於簽訂買賣協議B之日後第十四天(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或賣方B與要約人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未獲全面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買賣協議B將自動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無責任，惟(a)買賣協議B訂明之存續條文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b)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於完成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於上文「買賣協議—買賣協議B—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買賣協議B之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後，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實。

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向賣方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0.38港元相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46,897,482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計算，要約將涉及225,634,467股股份而要約價值將為85,741,097.46港元。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i)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而有關股息尚未派付；及(ii)無意於要約截止或失效日期前（包括當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將要約價下調至相等於該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淨額之金額。

要約須待下文「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之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13.43%；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溢價約127.54%；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9港元溢價約155.03%；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2港元溢價約239.29%；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3港元溢價約268.93%；
- (f)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24港元（乃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639,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346,897,48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69.64%；及
- (g)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所披露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2港元（乃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5,567,000港元及346,897,48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72.72%。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a)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每股0.335港元；及
- (b)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每股0.084港元。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買賣協議應付之現金總額為46,079,945.70港元。要約人已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時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要約人就全數接納要約應付之現金金額最高為85,741,097.46港元。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

金利豐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供其於全面接納要約後支付代價。

要約條件

要約將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且（如屬許可）並無撤回有關要約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方可作實，而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要約將須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於截止日期50%以上的投票權。此條件不可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的達成刊發公告。

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截止日期將為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天或之後。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則要約其後須維持不少於14天可供接納，前提是要約最初須維持至少21天可供接納。要約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最少14天期間後仍開放要約以供接納。

要約人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接納之最後時間為寄發初步要約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就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作出如下擔保，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全部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出售，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其為作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除收購守則准許者外，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回，亦將無法撤回。

結算代價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作出：(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接獲已填妥及有效的要約接納文件當日。要約人（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其代表必須接獲證明要約股份所有權之相關文件，有關要約之每份接納方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被視為完成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任何接納要約的人士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印花稅

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要約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向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應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要約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包括該等居住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提出要約。

然而，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可能禁止或限制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要約。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要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如有必要時請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股份實益擁有人須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該等接納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結欠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實益擁有人對股份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要約股東或股份之海外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要約股東及股份之海外實益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倘海外要約股東收取綜合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禁止，或僅可於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內之過於嚴苛或繁重（或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而進行，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之前提下，綜合文件未必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就此而言，要約人將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蔡先生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合共121,263,01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6%。除上述者外，概無要約人、蔡先生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合共121,263,015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6%）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蔡先生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
- (d) 要約人、蔡先生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蔡先生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蔡先生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蔡先生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h)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121,263,015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6%）外，要約人、蔡先生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任何賣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進行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 除(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A就銷售股份A向賣方A支付之代價36,368,447.58港元；及(i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B就銷售股份B向賣方B支付之代價9,711,498.12港元外，要約人、蔡先生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向賣方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收購銷售股份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任何股東；與(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並無進行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為自其投資中提高收益流及資本增值。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為加強現有業務，並繼續專注於為日後的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以實現本集團的財務增長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150	758	155
除稅前虧損	2,035	7,967	20,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035	7,967	20,502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0.62	4.40	11.3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11.32
資產淨值	77,639	60,170	68,137

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ii)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iii)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要約截止(且要約獲要約股東全面接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 要約截止(且要約獲要約股東 全面接納)已發行股份總數 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賣方A	95,706,441	27.59	-	-	-	-
賣方B	25,556,574	7.37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	-	121,263,015	34.96	346,897,482	100.00
其他公眾股東	225,634,467	65.04	225,634,467	65.04	-	-
	346,897,482	100.00	346,897,482	100.00	346,897,482	100.00

附註：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實益擁有。

有關要約人及蔡先生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蔡先生實益擁有之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組成。要約人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資本投資業務。

蔡先生為要約人之主席。彼為中國互聯網和科技行業的企業家和著名投資者。蔡先生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早期投資專委會聯席主席及中國天使投資協會榮譽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蔡先生成立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網絡導航服務之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被谷歌收購。自此，蔡先生成為中國互聯網創業界一名舉足輕重之人物。

蔡先生為美圖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57）之創辦人，目前為該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蔡先生於中國曾投資於多間科技初創企業，包括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31）、58.com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UBA）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22）。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蔡先生為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為一間提供互聯網遊戲應用及信息服務之軟件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蔡先生為58.com Inc.之董事。蔡先生同時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廈門飛博共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4617）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TTG Fintech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UP）之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出任美圖公司之董事長。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根據要約收購本公司大部分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擬於緊隨要約完成後維持本集團現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業務，繼續投資於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包括香港、中國及美國之債券及金融衍生工具等各項金融產品。此外，要約人有意於本集團建立資產管理平台，以投資於香港之科技孵化公司，以及參與早期股權投資，並加大對人工智能及Web3產業以及數字資產金融產品之投資力度，力爭打造本集團為世界級的投資控股集團。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並為本集團制訂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探索其他投資機會、尋求擴充本集團之業務及考慮任何股本、債務融資及其他適當的集資，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之僱傭狀況作出重大變動（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若干建議變動除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就其日常業務過程所進行者除外）；及(iii)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而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於任何時候所持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暫停買賣股份。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所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非執行董事（即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劉健成博士及柳敏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衍丰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持有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載列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五十二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能否提出須視條件達成而定。而且，要約（即使已提出）不一定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中列明為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為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個歷日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之任何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A或(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A或(視情況而定)銷售股份B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完成作實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函件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要約—要約條件」一段所載之要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購股權、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留置權、質押、股權、不利權益、產權負擔、收購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業權保留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其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本聯合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載之該等董事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即緊接股份暫停交易（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文勝先生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要約」	指	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基準收購所有已發行要約股份，以及有關要約之任何後續修訂

「要約期」	指	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i)截止日期、(ii)要約失效日期、(iii)要約人宣佈不進行要約之時、及(iv)宣佈撤回要約之日期(以最遲者為準)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將予作出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要約人」	指	Longling Capital Lt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實益擁有，並為要約項下之要約人
「海外要約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A」	指	賣方A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95,706,441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9%
「銷售股份B」	指	賣方B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25,556,574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亦可單指銷售股份A或銷售股份B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A」	指	賣方A (作為賣方) 及要約人 (作為買方) 就銷售股份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B」	指	賣方B (作為賣方) 及要約人 (作為買方) 就銷售股份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A」	指	林樹松先生
「賣方B」	指	Like Capit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都創投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324)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ongling Capital Ltd
 唯一董事
 蔡文勝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趙德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劉健成博士及柳敏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蔡文勝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